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賴 又 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5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9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收受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依法請求發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51號提存書、撤回假扣押聲請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、郵局存證信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並載明假扣押裁定案號及提存字號，惟並未記載假扣押執行事件之案號，則相對人僅可明瞭得就何筆提存物行使權利，尚難據此知悉因何事件而發生損害，從而特定行使權

01 利之範圍，是本件自難認聲請人所為催告已發生合法催告之  
02 效力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 
0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